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申请指南

一、适用范围

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二、办理依据

1.《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烟教函[2019]50号）；

2.关于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教育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教[2021]5号）。

三、资助标准：

公办学校全额免除。民办学校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免除，收费标准高出公办学校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收取。北大附属学校烟台实验学校参照市级高中学费标准，免学费金额为1000月/学年。

四、办理基本流程

- 1.秋季开学符合办理条件的学生或家长向学校提出申请；
- 2.填写《普通高中免学杂费申请表》一式2份，并提交《儿童福利证》、《残疾证》、建档立卡证明材料或《低保证》

复印件2份；

3.学校对申请学生身份信息核实无误后，予以予以办理学费减免。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具有自愿申请的权利，履行如实提供相应材料的义务。

六、咨询电话

0535-4696002； 0535-8945680